



项目编号：SHXM-15-20221109-1058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镇所属监控视频系统及视频会商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行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费用	10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0
5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6 合格的服务	11
(二) 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四) 磋商会	12
14 签到与解密	12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13
18 质疑	13
19 诚信记录	14
(六) 授予合同	14
20 成交通知书	14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4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4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4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5
一、说明	15
1 总则	15
二、项目概况	15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5
3 承包方式	15
4 合同签订方式	15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5
三、技术质量要求	16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6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16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23
9 管理、考核要求	24
10 保密要求	25
四、报价须知	25

11 磋商报价依据	25
12 磋商报价内容	25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26
14 其他	26
五、政府采购政策.....	26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6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6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
18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7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27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27
第三章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34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34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3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6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38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39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1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43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4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45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46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8
1 技术方案	48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48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0
4 拟响应备品备件清单、偏离表	51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53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53
第五章详细评审	53
一、磋商成交办法.....	53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55
第六章附件	85
1 磋商提纲	85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镇所属监控视频系统及视频会商维保
- 2、项目编号：SHXM-15-20221109-1058
- 3、预算编号：1522-W1180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对川沙新镇城运中心机房设备（包括接入交换设备、视频平台、各类应用服务器、磁盘阵列、显示大屏、操作电脑等）、现安装于派出所机房的设备、各村居机房设备及镇域范围内已安装的前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光收发器、网络线缆、交换机等）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镇所属监控视频系统及视频会商维保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范围内。

6、交付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8、采购预算金额：2,720,551 元（国库资金：2,720,551 元；自筹资金：/）**最高限价：2,684,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1-11至2022-11-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54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200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薛俊麟	联系人：	021-68541773
电话：	021-50812670	电话：	021-68542614
传真：	021-50812670	传真：	021-68542111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镇所属监控视频系统及视频会议维保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5.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响应所有备品备件清单、偏离表（包括《拟响应所有备品备件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6)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7)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4.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 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 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 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 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 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不适用)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 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 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 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 单位为元, 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如出现特殊情况,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 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 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 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

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7.2（6））

★1.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21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随着监控视频系统及视频会商系统的不断深入运行，对系统维护工作的要求日益突出，为了有效保障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建立一个完善的系统运行维护机制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本项目对川沙新镇城运中心机房设备（包括接入交换设备、视频平台、各类应用服务器、磁盘阵列、显示大屏、操作电脑等）、现安装于派出所机房的设备、各村居机房设备及镇域范围内已安装的前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光收发器、网络线缆、交换机等）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涉及硬件产品及配件、耗材更换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涉及到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按考核结果每季度预付**，最后一季度须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BJ/T16-92）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00）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通信光缆的一般要求》（GB/T7427-87）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EIA/TIATSB67）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93）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94）

《公安会议电视系统技术规范》（GA/T 265-2000）

《J10011-2000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DGJ08-83-200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 368-2001）

《智能化建筑设计标准》（DBJ08-47-9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运维总体目标

故障率低于 5%：

（1）视频联网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在线率不低于 95%；

（2）社会重点联网部门联网链路在线率不低于 95%；

（3）日常镇区域内的监控维护维修在线率不低于 95%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

7.2.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1	月度检修例保	年度不少于 12 次	城运中心接入交换设备、视频平台、视频接入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磁盘阵列、显示大屏、操作电脑等硬件维护，每月一次检修例保，视频接入系统软件、城运 2.0 系统平台、监控应用系统、视频会商系统、镇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操作系统等软件维护。全镇视频会商系统（包括所有视频会议主机、系统服务器、系统存储主机、所有社区主机、村居终端设备）的例行巡检，每月一次。	
2	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	年度不少于 4 次	对四个分管派出所及各村居现有的汇聚交换机设备、硬盘录像机、汇聚接入线路和上传线路、流媒体服务器、模数转换设备等每季一次的检修例保。	
3	特殊维护和巡检	按需响应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工程相关维护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	
4	应急抢修	按需响应	采购人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或应用软件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二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其中涉及城运中心系统设备故障的要求一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2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运维设备	设备数量小计
1	城运中心运维设备	软件升级维护 1 件；视频接入服务器 6 台；视频平台 2 台；应用服务器 3 台；接入交换设备 15 台；磁盘阵列 8 台；电脑维护 6 台；显示大屏维护 1 套	42
2	各村居机房	交换机、硬盘录像机、汇聚接入线路和上传线路、流媒体服务器、模数转换设备等	11
3	社区/村居机房	视频前端 ZXV10 V220AF 97 台；视频终端控制器 ZXV10 T700S-4MX 97 台；音频语音控制器 ZXV10 A100 97 台	97 套
4	川迪一居	室内摄像机 66 台，室外摄像机 20 台	86

5	川迪二居	室内摄像机 76 台，室外摄像机 20 台	96
6	东绣苑	室内摄像机 53 台，室外摄像机 18 台	71
7	东锦苑	室内摄像机 26 台，室外摄像机 13 台	39
8	西市居委	室外摄像机 70 台	70
9	侨光居委	室外摄像机 27 台	27
10	城南村居民委员会	室外摄像机 37 台	37
11	城南村居	室外摄像机 23 台	23
12	明珠居委	室外摄像机 10 台	10
13	玉兰居委	室外摄像机 29 台	29
14	玉宇居委	室外摄像机 7 台	7
15	园西居委	室外摄像机 8 台	8
16	翔云居委	室外摄像机 12 台	12
17	华东公园一期二期	室外摄像机 50 台	50
18	城运中心	室内摄像机 33 台，室外摄像机 3 台	36
19	川沙事务受理中心	室内摄像机 15 台	15
20	黄楼居委	室外摄像机 14 台	14
21	黄楼社区金家宅村	室外摄像机 7 台	7
22	界龙村（黄楼）	室外摄像机 114 台	114
23	道路指示牌	室外摄像机 4 台	4
24	遥感	室外摄像机 32 台	32
25	稳定办二期 1 批	室外摄像机 80 台	80
26	稳定办二期 2 批	室外摄像机 157 台	157

27	王桥道路	室外摄像机 16 台	16
28	西市居委（新+老）	室外摄像机 75 台	75
29	南市居委	室外摄像机 48 台	48
30	河道和积水点	室外摄像机 27 台	27
31	六团、六灶道路	室外摄像机 247 台	247
32	视频会商系统	包括系统主服务器、城运中心主机、政府 5 号楼主机、政府 8 号楼主机、社区中心主机 6 套、村居终端 88 套	1 套
	注：	包括上述各类设备对应软件的维护	

7.2.3 现有系统及设备描述

序号	现有设备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	有效质保期 (截至本项目磋商之日)	备注
内场系统运维					
1	视频监控系统	70 台/套	城运中心及各社区中心辖下的流媒体服务器、视频接入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视频云平台等服务器设备 31 台、交换机、防火墙、安全隔离设备等数据通信设备 21 台；视频监控设备 18 台	已出保	城运中心及各社区中心
2	监控屏控制系统	26 台/套	B20 视频控制系统套件及相关配套设备 1 套，监控大屏 24 块，控制主机 1 台，	已出保	城运中心
3	网络接入系统	5 台/套	运营商宽带接入 2 套、政务网接入 2 套、专线接入 1 套等相关设备（含路由器、防火墙等专用设备）	已出保	城运中心
4	视频会商系统	104 台/套	城运中心主机及配套服务器 7 台；镇政府相关主机及镇下属各社区中心 7 套、村居委配套终端 90 套	已出保	城运中心、各社区中心、各村居委
5	信息管理系统	2 台/套	镇属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操作系统、	已出保	城运中心
6	应用办公系统	150 台/套	城运中心办公应用系统及相关主机、打印机、交换机、光端机等设备	已出保	城运中心
7	原派出所迁出至社区机房的相关设备	30 台/套	原派出所迁出至各社区机房的相关设备，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交换机、光端机等设备	已出保	各社区中心
8	12345 呼叫中心系统	4 台/套	12345 热线呼叫中心系统，接入服务器，坐席系统、存储系统	已出保	城运中心
9	电源控制系统	7 台/套	城运中心及各社区中心的不间断电源管理系统 7 套	已出保	城运中心及各社区中心
外场系统运维					
1	联网光端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	已出保	川迪一居监控设备

	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2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川迪二居
3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东绣苑
4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东锦苑
5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西市居委
6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人脸识别
7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城运内部网络
8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城运门卫监控
9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调解室
10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喊话监控
11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制高点（鹰眼）
12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新川路华东公园一批
13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新川路华东公园二批
14	联网光端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	已出保	道路指示牌

	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15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界龙村
16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镇政府门口及其他
17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稳定办一期
18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稳定办二期 1 批
19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稳定办二期 2 批
20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西市居委（新+老）
21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南市居委
22	联网光端机、接入管理机或视频控制设备	11 套	（1）光端机：数字千兆；（2）全网通：联网前置设备；（3）接入管理机：汇聚接入转发；（4）访问控制设备：符合联网规范要求的安全隔离设备。	已出保	西市居委、侨光居委、城南村居民委员会、城南村居、明珠居委、玉兰居委、玉宇居委、园西居委、翔云居委、黄楼居委、黄楼社区金家宅村

7.3 运维范围

7.3.1 运维区域范围

包括川沙新镇范围内的相关设备、平台系统软件维护。

7.3.2 运维工作范围

（1）社会重点部门图像联网系统运维范围

主要包含镇区域内监控视频、社居委单位的联网光端机、会议视频系统以及控制平台设备。需要完成城运中心设备系统、前端中心端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检修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定期的对相关配置进行备份。

（2）城运中心视频联网管理系统运维范围

1）各社居委会议视频系统至城运中心及镇政府会议视频的图像传输设备维护

包括镇区域的联网光端机、中间光链路跳纤以及视频线缆维护，在传输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要求及时到场查明问题进行相关处理。

2）各社居委会议视频及城运中心平台系统设备维护

平台设备维护及定期检查要求包括每个工作日对九十七个社居委视频会议分控的传输平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交系统设备情况记录表。传输平台接入图像有变化时要求做好相应的配置和配合工作。

3) 城运中心系统维护

保障城运中心系统正常，保障各社居委会议视频能正常切换图像，同时确保对各个社居委联网单位的图像切换正常。

4) 城运中心流媒体编码器维护

负责流媒体系统链路的日常检查及维修工作。要求当有点位变化时对流媒体图像点位数据进行更新。

5) 城运中心数字高清管理平台设备维护

保障已完成高清改造的 1437 个监控设备、流媒体转发服务器正常工作，当有点位变化时进行国标配置、数据更新等。

6) 数据配置维护

要求对以上内容相关的数据进行配置及维护（如信息配置，数据配置维护部分不增加设备只需要做相关配置及连线更改的情况，不包含数据的收集）。

7) 任务保障相关

任务保障相关的设备（主要指联网光端机、视频矩阵、联网接入、村居委视频会议系统、以及日常视频监控设备等）维护、安装、调整、配置。

7.4 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建立一套长效、稳定、可靠的软件及数据维护机制，确保本维护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平台的正常、稳定、可靠运行，对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有效地减少系统维护响应时间，降低系统运行成本、提高各系统运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从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对系统不断在功能上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7.4.1 总体要求

- (1) 供应商需对软件系统及数据提供一年维护服务；
- (2)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维保服务；
- (3) 维保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周服务电话，响应故障时限<1 小时，到达现场时限<2 小时，以接到用户故障报修起计算时间，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及时排除的，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或备件予以更换，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供应商应提供一年内至少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回访服务以及节假日前巡检服务，巡检服务包括：软件系统、数据库及数据的维护、咨询、升级等内容；
- (5) 供应商应提供重大警卫任务、设备迁移任务等的服务保障；
- (6) 响应文件中应有应急事件解决预案。

7.4.2 运维工作原则

(1) 及时性

要求供应商要对相关系统非常熟悉系和了解，能及时、准确和快捷地定位系统故障并及时检修和排除。

(2) 高可靠性

需要充分考虑维护规划和执行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系统维护工作具备高可靠性。

(3) 可管理性

系统维护工作的计划和开展应具备较高的可管理性，要求相关维护记录和文档完整、及时、准确。

7.5 运维工作要求

通过对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障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维护维修工作应包括日运行状况检查、周运行状况检查、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特殊维护和巡检、应急抢修四部分。在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时，需填写表格《系统定期检查记录》、《系统月度报告》、《系统季度报告》、《重大活动保障记录》和《系统故障处理记录》等。

7.5.1 月度检修例保

根据系统情况，每月至少一次需在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时，应询问日常维护责任人对系统日常巡视及日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检查后，填写系统定期检查记录表，详细记录以上各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7.5.2 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

对设备系统进行功能检查，例如标清信号传输、光信号传输、联网信号传输、信号切换、信号控制、系统管理、用户操作等功能检查，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相关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按季度制定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计划，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本季度养护和巡检情况和下季度养护和巡检计划。

(2) 要求供应商每月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总结，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并在次月 5 日前书面上报养护月报，每季度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召开季度分析会，对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评判。

7.5.3 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相关维护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根据采购人重大保卫工作的需要，将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

7.5.4 应急抢修

(1) 系统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或备件予以更换，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系统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应用软件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针对软件问题进行先期故障诊断与排除，如上述操作仍不能解除软件故障，可直接联系软件提供商进行更深层次的系统抢修。

(3) 抢修工作完成后需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

7.6 人员及设备要求

7.6.1 岗位设置要求

(1) 项目经理：1 名。

(2) 现场运维工程师：4 名，其中 1 人在川沙新镇城运中心坐班。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一般运维人员：10 名。

7.6.2 设备要求

(1) 供应商需自备工程宝、万用表、笔记本等相关运维设备。

(2) 为确保运维系统的正常运行，供应商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021-68650330，传真：021-68650330。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9.2.1 运维质量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面解决采购人系统遇到的问题与故障，对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都统一受理、统一负责协调组织解决，直至故障修复。本项目一旦成交则视为供应商具有全面解决系

统问题与故障的能力，出现问题时不得以原运维公司或建设单位不配合为由进行推脱；不得以故障设备脱保为由，进行推脱。如成交供应商在解决系统问题与故障时存在推脱情况发生，经采购人书面催促仍不协调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很好的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合同或相关部分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维护响应率=100%

维护响应率=按时上门的维护记录/全部维护记录 x100%

(2) 维修及时性>99%

维修及时性=按时解决的系统问题/全部维护记录 x100%

(3) 系统稳定性>99.9%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分钟)/服务器开机时间 x100%)

(4) 数据完整性达到 100%

9.2.2 考核管理要求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的运维质量要求提供合格的维护服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根据问题影响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额的 1-3%扣除违约金。

说明：重大故障是指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故障：①核心应用系统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且所有用户受影响；②核心网络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且网络受到影响；③受影响范围为所有用户且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其他故障。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岗位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内容**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

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本项目不适用）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内容、要求、

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服务地点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范围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维护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维护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维护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考核结果每季度预付，最后一季度须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

成信息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5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维护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

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u>产品承诺书</u>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响应所有备品备件清单、偏离表			《拟响应所有备品备件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所属监控视频系统及视频会商维保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填写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价	小计	备注
一				
				
				
二				
				
				
三				
四				
投标总价（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需）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采购单价（元）	备 注
...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项目组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人员驻场承诺书（格式自拟）、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响应备品备件清单、偏离表

4.1 拟响应备品备件清单

拟响应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备品备件信息。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响应备品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备品备件**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响应**备品备件**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

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9%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报价得分	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磋商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维护方案设计	12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18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备品备件参数	9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原系统）的契合程度； 2、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需求； 3、备品备件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高于采购需求，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 8~9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与招标需求契合，有日常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 6~8（不含 8）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负偏离，缺乏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 5~6（不含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6) 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0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15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 20 分钟 (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镇所属监控视频系统及视频会商维保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 保持不变
-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